

國立臺灣文學館專業人員著作審查外審委員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學術專長

二、應迴避審查名單：

依「文化部附屬機關(構)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作業原則」第十三點規定，專評會委員、專門著作外審委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與當事人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審查案件之代表著作與當事人為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近三年發表之論文或研究成果與當事人為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五)審查案件時與當事人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序號	應迴避人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應迴避之理由	備註

三、建議排除審查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如「無」，亦請註明。）

序號	得排除人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得排除之理由	備註

申請人：_____（親自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